

治安管理 处罚法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 ★ 治安管理中的当场处罚问题
- ★ 群众性文体活动的治安管理问题
- ★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 ★ 网吧的整治
- ★ 治安管理与劳动教养

.....

相关法律法规，尽在本书

23





关联法规精选

治安管理 处罚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关联法规精选/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8
ISBN 7-5036-5832-0

I. 治… II. 法…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汇编—
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19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60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分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832-0

定价: 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5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年 8 月 28 日)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1 第 三 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1 第 四 条 【适用范围】

2 第 五 条 【基本原则】

2 第 六 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 第 七 条 【主管和管辖】

2 第 八 条 【民事责任】

2 第 九 条 【调解】

2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 第 十 条 【处罚种类】

2 第 十 一 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3 第 十 二 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3 第 十 三 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3 第 十 四 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3 第 十 五 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3 第 十 六 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3 第 十 七 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3 第 十 八 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3 第 十 九 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3 第 二 十 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4 第 二 十 一 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4 第 二 十 二 条 【追究时效】

4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4 第二十三条 【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 4 第二十四条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 5 第二十五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 5 第二十六条 【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
- 5 第二十七条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及处罚】
- 5 第二十八条 【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的行为及处罚】
- 5 第二十九条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及处罚】
- 6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6 第三十条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 6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 6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
- 6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 6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 7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 7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 7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 7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7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的处罚】
- 7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7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8 第四十一条 【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的处罚】
- 8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 8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 8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公共场所裸露身体的处罚】
- 8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的处罚】
- 9 第四十六条 【对强买强卖、强迫服务的处罚】
- 9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9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的处罚】
9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9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9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9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9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的处罚】
10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撞进禁、限入水域或岛屿的处罚】
10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的处罚】
10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0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11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11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的处罚】
11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的处罚】
11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的处罚】
11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11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12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的处罚】
12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的处罚】
12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的处罚】
12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12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12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12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13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13	第七十一条	【涉及毒品原植物的行为及处罚】
13	第七十二条	【毒品违法行为及处罚】
13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13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13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第七十六条 【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14 第四章 处罚程序

14 第一节 调查

14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14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14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14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14 第八十一条 【关于回避的规定】

14 第八十二条 【关于传唤的规定】

14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15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15 第八十五条 【询问地点、方式及应当遵守的程序】

15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15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15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15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16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16 第二节 决定

16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16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16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关系】

16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16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不同处理】

17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内容】

17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17 第九十八条 【听证】

17 第九十九条 【期限】

17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17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18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18 第三节 执行

18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18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18 第一百零五条 【罚款交纳期】

18 第一百零六条 【罚款收据】

18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18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19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19 第一百一十条 【没收保证金】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19 第五章 执法监督

19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1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督方式】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规定】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20 第六章 附则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综 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

34 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2月10日)

36 关于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7年4月21日)

- 37 | 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7年7月7日)
- 42 | 关于县公安局能否对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进行“二裁”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25日)
- 42 | 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年3月8日)
- 44 | 关于如何理解〈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二条中“依照规定
实行劳动教养”的批复
(1992年5月12日)
- 45 | 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2年9月9日)
- 45 | 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3年3月25日)
- 46 |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1995年10月23日)
- 49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无财产的已满14岁不满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可否适用罚款处罚问题的
电话答复
(1988年10月21日)
- 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
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1993年9月3日)

文体、娱乐场所管理

- 52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99年3月26日)
- 58 |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9年5月25日)
- 60 |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18日)

- 64 公安派出所实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责任制暂行规定
(1998年11月3日)
- 65 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11月30日)
- 7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 7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
- 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意见》的通知
(2004年2月17日)

社会秩序管理

- 8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
- 94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节录)
(2003年1月6日)
- 9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节录)
(2003年5月9日)
- 95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1989年3月4日)
- 97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1992年12月14日)
- 99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2000年2月15日)
- 104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1993年9月4日)
- 106 强制戒毒办法
(1995年1月12日)
- 109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1995年3月6日)

- 111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 年 11 月 10 日)
- 113 | **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18 日)
- 115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9 年 3 月 25 日)
- 118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 128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 143 |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1997 年 10 月 5 日)
- 145 |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12 月 13 日)
- 1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答复**
(2000 年 2 月 29 日)

劳动教养

- 148 |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2002 年 4 月 12 日)
- 164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
(1998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1.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3.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 查
 - 第二节 决 定
 - 第三节 执 行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刑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基本原则】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调解】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处罚种类】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

国库。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

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

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的行为及处罚】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